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 票制时, 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 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 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 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 票制时, 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 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 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 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否则视为弃

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 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 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 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 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 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 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 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 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 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 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 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 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 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 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 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 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 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 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2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